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安徽省财政厅  
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安徽省教育厅  
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徽省军区动员局

文件

皖人社发〔2021〕15号

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  
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  
政策措施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  
各军分区（警备区）动员处：

为抓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《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29号）落实，提出如下贯彻意见。

一、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。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中小微企业政策实施。继续实施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“免报直发”模式，对基本信息不全且经联系、公告等方式仍未完善信息导致“免报直发”资金拨付不成功的单位，视为选择自主申报模式。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，各市以2020年末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和当年支出计算的备付期限应在12个月以上。裁员率、缴费总额等计算办法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二、支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和参军入伍。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、自主就业退役军人、脱贫人口就业申领社会保险补贴，劳动合同签订期限恢复至12个月以上。落实大学生征集“指标到市、指标到校”任务，对体格检查、政治考核合格且本人志愿应征的高校毕业生，各级兵役机关要全部批准入伍，并在入伍去向和军种选择上充分考虑本人意愿。

三、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。失业补助金受理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，保障范围为2021年1月1日之后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，申领条件、补助标准和停发情形仍按原办法执行。本通知印发前已受理的失业补助金申请，继续完成待遇支付。阶段性下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失业时限政策，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四、继续实施其他就业创业扶持政策。继续实施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、一次性创业补贴、“共享用工”调剂补贴、高校毕业生毕业前6个月到企业见习基地参加就业见习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。援企稳岗以工代训政策措施受理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上述政策实施期间有新规定出台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各地要

按照本通知要求，抓紧完善本地区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和经办指南，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并组织业务培训，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咨询受理工作。要畅通网办渠道，合理配置经办力量，防止扎堆申领特别是现场“排长队”等现象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对大龄失业人员、残疾失业人员等特殊群体提供主动服务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调度，强化城镇新增就业等核心指标和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跟踪监测，完善对策预案，层层压实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责任。

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安徽省财政厅



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安徽省教育厅



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徽省军区动员局

2021年8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各市人民政府。

---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年8月18日印发

---